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海强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水来与被告黄海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369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办公区领取上述相应诉讼材料和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15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台商办公区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6日)

